

第一章

元朝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与经济发展

元朝是我国第一个由少数民族——蒙古族统一全中国的封建王朝。对于元朝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应有全面的评估。依据史实，元朝取代宋朝，不是“历史的倒退”，也不是“中国经济濒于毁灭”，而是历史的进步。元代的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是有重大发展和独特贡献的，在不少方面超越前代，并为后代所继承和发展。元朝在恢复、发展社会经济的同时，运用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成功地解决了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顺利地改变了少数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和经济结构，促进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建成，扩大和奠定了祖国的版图，元代的社会经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但由于元朝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全国各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

第一节 蒙古国家的建立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漫长的历史时期，有的朝代属汉族；也有的朝代属少数民族。如元朝和清朝就是由蒙古族和满族建立起了全国范围的统一政权。有时，出现了短暂的分立

局面，较大地区的统治者是汉族，其他某些地区的统治者是少数民族，如辽、金、西夏建立过局部的统治政权。

一 蒙古族起源

从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国至顺帝北迁，前后达一百六十余年。从元朝建国号至灭亡，不及百年。作为一个统一的王朝，统治的时间并不算长，但元朝却是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朝代。当我们考察元朝社会经济时，有必要首先简述蒙古族的起源。

族源和名称 蒙古这个名称，最早见于《唐书·室韦传》。当时人们称“蒙兀室韦”。《新唐书》称“蒙兀”。《辽史》称“萌古”。《金史》称“蒙兀”。《松漠纪闻》称“盲骨子”。《元朝秘史》称“忙豁勒”。

蒙古诸部落原居住在额尔古纳河（黑龙江上游）一带。公元七世纪时开始西迁，游牧于斡难（鄂嫩河）、怯绿连（克鲁伦河）、土兀刺（土刺河）三河源头和肯特山东部，逐步发展壮大。公元 11 至 12 世纪期间，大漠南北，东起呼伦贝尔草原，西到阿尔泰山，北至叶尼塞河、贝加尔湖、额尔齐斯河，南至阴山山脉的广阔区域内，分布了许多部落。除蒙古部外，还有塔塔儿（分布于捕鱼儿海子附近）、克烈·乃蛮（分布在杭爱山与肯特山之间）、汪古（在长城附近）、扎剌亦儿（斡难河南）、斡亦剌（明代称为瓦剌，清代称为卫拉特或厄鲁特，散处于叶尼塞河一带，被称为“林木中百姓”）、蔑儿乞（在克烈部之北）、翁吉剌（亦作弘吉剌，在汪古部与塔塔儿部之间）等部。各部落的历史发展是不平衡的，住在贝加尔湖、唐努乌拉和南阿尔泰山森林的部落，过着以狩猎为主的比较落后的生活，又被称为“林木中百姓”，如斡亦剌部等。住在斡难、怯绿连、土兀刺等河流域的部

落，即蒙古高原中部的大部分蒙古部落，以游牧为主，并有了为游牧业经济服务的家庭手工业。在靠近西域和辽、金的一部分蒙古部落，其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与这些地区则比较接近，已出现了定居的农业居民。

蒙古诸部的社会经济状况 随着蒙古氏族社会的解体和畜牧业的发展，各部落间为争夺牧地进行着频繁战争。在战争中，掠夺的人口、牲畜变成了部落首领的私产，于是私有制产生了。部落成员逐渐分化为贫富对立的两级，出现了部落贵族、牧民、奴隶等阶层。部落贵族被称为“那颜”（官人）或“薛禅”（贤者），他们拥有大量牲畜，并且控制了牧地。一般的牧民被称为“哈剌出”（黑头），因为战乱的逼迫，他们不得不依附于大贵族，以求得庇护。有的牧民因为在战争中被俘虏，成为贵族的奴隶。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铁器的使用，商业和手工业逐渐发展起来，各部落间的经济联系加强，统一的经济基础也就形成。另外，由于阶级的分化，贵族为了巩固其统治，保护其既得利益，旧时部落的组织形式已经不能适应，迫切需要有一个统一的国家机器，以对付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以前，因为金的压迫和掠夺，阻碍了蒙古的正常发展和部落的统一，各部落间连年混战，“天下扰攘，相互攻伐，人不安生”^①，生产遭到严重的破坏，人民渴望统一，成吉思汗顺应这种潮流，完成了蒙古诸部的统一。

建立蒙古国 成吉思汗名铁木真（1162—1227），出生于蒙古部的孛儿只斤氏贵族家庭。13世纪初，铁木真征服了各兄弟部落，结束了蒙古长期分裂的局面。1206年，铁木真于斡难河

^① 《元朝秘史》卷一三，第293页，《丛书集成》初编。

源头经过“忽里勒台”^①被推举为全蒙古的大汗（蒙语合罕），尊称成吉思汗（意为伟大的大汗），史书称作元太祖，建都和林（今蒙古国哈尔和林），建立起大蒙古国，标志着蒙古族的历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铁木真强有力的统治下，蒙古高原上数十个语言文化不同的部落的封闭、割据状态被打破了，他们按照铁木真的政治、军事需要，用千户、百户制的原则加以重新组织；各部的牧民，根据贵族功劳的大小，被重新调配，建立了新的隶属关系；各部原来的驻地，也进行了新的调整。成吉思汗统辖的大漠南北，概称蒙古，所辖各部的居民统称为蒙古人。原来蒙古只是一个部落的名称，这时蒙古才成为草原各部的通称。蒙古国的辖地，东起金山（大兴安岭），西迄阿尔泰山，北越贝加尔湖，南与金、西夏及西辽为界。

二 札撒大典

“札撒”，就是法律、法度、条例。1206年成吉思汗成立大蒙古国后，命断事官失吉忽突忽根据蒙古的习惯做法编成，亦称“札撒大典”。札撒大典早已失传，但《元朝秘史》、《史集》、《世界征服者史》、《黑鞑事略》等较早的史籍中还保存有片断。其主要意思是：

保卫大汗至高无上的权威 在蒙古社会中，大汗有绝对的权威，大汗的言行就是法律。13世纪，教皇莫诺森四世的使者普兰诺·加宾尼到蒙古。他记述说：“鞑靼皇帝对于每一个人具有一种惊人的权力”。“一切东西都掌握在皇帝手中，达到这样一种程度，因此没有一个人胆敢说这是我的或者他的，而且任何东西都

蒙古宗亲大会。

是属于皇帝的；这就是说，货物、人、牲畜等等”^①。这时，土地——牧场是游牧民的基本生产资料，蒙古国的土地（牧地）归国家所有，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属于成吉思汗。

保护领主的所有制 蒙古国建立后，建立了“领主分封制”，也称“领户经济制”，其方法是将各部的牧户编为十户、百户、千户和万户，并设十户长、百户长、千户长和万户长。千户长和万户长由大汗直接任命，并按其等级高低领有一定范围的封地和一定数量的封户，成为大小封建领主。对领地内的牧民，则用“札撒”把他们固定在一定的封区内，接受该封区领主的剥削和奴役。克服了以往民族、部落、部落联盟自由结合的分散性。牧民在领主指定的牧地，平时向领主纳贡、服役，战时自备马匹、兵器随领主出征。“迁移者处死，收留者也处死”，封地内的牧民严禁随意转移。

保护畜牧业“禁草生而蕪地者，遗火而蕪草者，诛其家；拾遗者，箠马之面目者，相与淫奔者，诛其身”；“盗马者，罚偿马九匹，无马则以其子代之；无子则应如杀羊般将他斩杀”。“其犯寇者杀之，没其妻子畜产以入受寇之家”等等。

保护牧民的私有财产 牧场归大小领主所有，牧民可以在领主指定的牧场放牧。牧民除上交领主规定的贡赋外，他们积累的一些财物则是归自己私有的，如牲畜、帐幕、晃车等生产、生活用品。这些私有财物，“札撒”规定：“父死后，末子继承大部分财产；养子不算本族成员，但应得一小部分财产”。“人死无后，无须将其所有财产献于可汗，而将其所有给予曾经服事他的人”。

保护宗教“札撒”规定：“各教之教士，……悉皆豁免赋

^① 《出使蒙古记》第 26～27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税”。

成吉思汗“札撒”的特点，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最高无上的汗权，二是对人民镇压的残酷。这些条款无疑都是有利于维护“黄金家族”的最高统治者和那颜阶级的利益的。自然也有保护游牧经济和社会秩序的一面。“札撒”的实施，开创了以法治国，同时也保障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节 元朝的建立与蒙古国经济

在论及元朝的建立时，得首先论及蒙古国时期漠北、漠南以及中原地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给元朝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元朝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将在以下专章论述。

一 蒙古对北中国统治形式的演变

蒙古国时期，随着统治区域的扩大，其统治形式也在不断演变。

（一）初期的统治

蒙古军进入中原之初，只是进行屠杀和直接的抢掠，如何治理被征服地区及其民众问题，无暇顾及。

1. 抢掠。蒙古军在攻城掠地中，沿用游牧部落奴隶主掳掠作战法，每陷一城，“则纵将卒虏掠子女玉帛”。按规定：功劳大的先抢，功劳小的后抢，先抢的进门后插一支箭在门外，后来者就不能进去了^①。不论何人，其抢掠所得，无论多寡每留一分为成吉思汗皇帝献。将帅大臣而下均无饷精，只是按战争的俘获物

彭大雅：《黑鞑事略》，徐霆疏，蒙古史料四种校注本。

进行分配。“宰相等在于朔漠不临戏者，亦有其数焉”^①。没有参加战争的，也能分得一份。蒙古军将在战争的过程中，凡是被攻下的地方，即归他统治，因此“自一社一民，各有所主，不相统属”。各军将在战争中所俘虏的人口，也就成为他们的奴隶。奴隶不断增加，除了有一部分迁往漠北，大部分寄留在各州县设官管领，其总数几达当时人口的一半。下至将枝，也各占民为部曲，称为“寨脚”。大规模地掳掠俘虏，使蒙古贵族得以满载而归，达到了“富称塞北”。

2. 屠杀。蒙古军所进行的战争是极残酷的。成吉思汗的军事原则就是必须摧残敌方的一切力量。按军法：“凡城邑以兵得者，悉坑之”^②。凡攻城邑，只要是对方进行过抵抗，城破之日，除工匠外，不问男女老幼，一律杀尽，名曰“屠城”。蒙古军进攻保州（河北保定）时，先下令杀老者，军士“以杀为嬉；后二日，命再下，无老幼尽杀”^③。“尸积数十万，磔首于城，殆与城等”^④。凤州城破，窝阔台命：“从臣分诛居民，违者以军法论”^⑤。蒙古军攻取汴城后，速不台上奏太宗说，此城抵抗很久，死伤士卒无算，拟实行屠城。耶律楚材说，战争的目的是争夺土地和人民，得了地而没有人民，地又有何用？而金玉、工匠、财富都集中在汴京，如果把人都杀了，结果将是一无所获^⑥。屠杀政策往后逐步有所改变。

赵珙撰：《蒙鞑备录·军政》，王国维笺证本，徐霆疏，蒙古史料四种校注本。

② 姚燧：《牧庵集》卷四《序江汉先生遗事》。

刘因：《静修文集》卷四《孝子田君墓表》。

郝经：《陵川文集》卷三五《孟升卿墓志铭》。

⑤ 《静修文集》卷一六《孙公亮先莹碑》。

⑥ 《元文类》卷五七 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北部中国，经过多年战祸和蒙古军的抢掠、屠杀，人烟稀少。《元史》载：蒙古灭金后，整理户籍，自燕京、顺天等三十六路，得户八十七万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万四千九百七十五^①，较泰和七年（1207）七百六十八万余户^②几乎减少了十分之九。至于黄河中下游，蒙古军“既破两河，人烟断绝，赤地千里”^③。河南一带，“兵荒之后，黎遗无几”^④。孟州（河南孟县）“荒墟废井，狐兔蒿莱”^⑤。陕西“居民百万，以至缙黄靡灭殆尽”^⑥。北中国的残破是可想而知的。

（二）经济措施

窝阔台即位，信用耶律楚材，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措施。太宗元年（1229），有人建议说，汉人没有什么用处，不如将他们都除去，把农田改做牧场，使草木畅茂。耶律楚材奏言：地稅、商稅、酒醋、盐铁、山泽之利，周岁可得银五十万两，绢八万匹，粟四十万石。太宗接受耶律楚材的建议，设立燕京、宣德、西京、太原、平阳、真定、东平、北京、平州、济南十路征收课稅所，开始课稅。太宗二年（1230），各路所贡课额银币及仓廩物斛文簿，“悉符元奏之数”。太宗高兴地对耶律楚材说：“卿不离朕左右，何使钱币流入如此”，即日命他做中书令。可见在太宗即位以前，既无比较完整的课稅机构，亦不知有所谓课稅制度^⑦。拟“悉空其人以为牧地”的荒谬建议未实行，改为留下

①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② 《金史》卷四六《食货志》。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一九《鞬鞞款塞》

④ 元好问：《遗山文集》卷二三《故河南路课稅所长官兼廉访使杨公神道碑》。

⑤ 尚企贤：《重修孟州记》。

⑥ 赵良弼：《默庵记》，转引《续陕西通志稿》卷一九

⑦ 《元文类》卷五七，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

人头来缴税。

为了发展畜牧业生产，制定赋税制度。规定：蒙古族中有马牛羊一百者抽一；每群羊中抽一只两岁羯羊作汤羊；每千户出驢马、马夫和挤奶人，作为诸王、那颜（蒙古语，汉译“官人”）聚会时之需，派人到荒原戈壁凿井取水，以便牧民驻牧。设置仓库，储备金银器械，派专人守护。建立驿站制度，由各千户出人、马，每隔五程设一站赤，以供应来往使臣之用。修建哈刺和林。窝阔台在此地会合诸王、百官，宣布号令，使和林城成为漠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这时，漠北已经形成了与畜牧业相分离的独立手工业区，制作军事武器和供贵族们享用的奢侈品。手工业者主要是被俘的外族人，他们没有人身自由，在严格控制下，从事生产劳动。窝阔台为鼓励商贾到漠北经商，多方面给予优惠。如“两条象牙可换到五百巴里失巨款”^①。1236年初开始印刷纸币，供商品流通之用。农业、手工业虽然有所发展，但漠北地区的社会经济仍以畜牧业为主。自1234年金朝灭亡以后，华北地区的统治机构与制度初步建立起来了，在恢复和重建从蒙金战争以来被破坏的生产和统治秩序方面，迈开了新的一步。

宪宗（蒙哥）时，为鉴于以往自窝阔台死后，脱列哥那（窝阔台后）、贵由时的朝政紊乱，政出多门，制定了一系列规则。规定：凡朝廷及诸王滥发牌印、诏旨、宣命，尽行拘收；禁止把牌符发给外国商人；不准外国商人骑用驛马；外商须入当地户籍，承担应纳的课税；禁止地方官以朝覲为名赋敛民财；官吏不得经商营利和营私舞弊；官吏不得行贿受贿和放债；派往各地的

① 《世界征服者史》上册 第 249 ~ 250 页。

使臣所用马匹，不得超过十四匹；不准在民家住宿和霸占民家马匹；不准在当地索取供物。为了加强汉地的控制，规定以宗王将兵镇边徼襟喉之地，成为制度；清理户籍，检核其实有民户数，正式拟定诸王岁赐钱谷。

总上所言，自窝阔台时起，基本上制止了蒙古游牧贵族想将中原农业地区全部或大部分变为牧场，破坏中原农业生产的企图；初步改变了由于蒙古军多年征服战争所造成中原地区的落后生产关系，把汉族武装地主私占的奴隶、农奴和蒙古诸王大臣将校的驱口（被俘获的奴隶）收为国家编民，使沦为奴隶、农奴的大量劳动群众上升到自耕农的地位；减少了大规模屠杀被攻占的城乡民众，保存了大量社会生产力；推行轻税薄赋，反对西域商人的高利贷盘剥和扑买课税制度，以中原地区行之已久的赋税办法来改变蒙古贵族的杀掠政策和无限制的不时之需，使汉地传统经济得以延续。以上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民众的负担，提高了民众的生产积极性，使多年来遭到战争破坏的中国北方在经济上逐步得到好转，社会生产有明显的恢复和发展。

（三）对“屠杀”、“残破”的思考

成吉思汗是历史上有名的“世界征服者”。他建立蒙古国前后，发动了一系列对内对外战争。战争杀人、死人，毁灭城市，无可讳言，应是必然事实，不可避免。但是事情总有个变化，而且也不会是绝对的。《金史·晋鼎传》：

元光元年（1222）六月，晋阳公郭文振奏：河朔受兵有年矣，向皆秋来春去，今已盛暑不回，且不嗜戕杀，恣民耕稼，此殆不可测也。

袁桶《清容居士集》卷二八《宣宁郡侯刘公（伯杰）墓志铭》：

太祖皇帝沉几整武，蹙金逾南，乃肇定中原。物土萌孽，横生迭变，莫能称上意，将草芟而兽搜之，久而曰：‘噫！吾赤子也’。始料其民，俾执艺丕作，故家大姓，争占藉自谐，遂得脱锋镝，野处以居，饬材辨器，咸精其能，而人益效用，国以富强，猗欤盛哉！

第一则资料，其话出自反对者之口，当属可信。第二则资料，看来也不是写碑传人的阿谀粉饰之词。说明即使在战争时期，应有必要的秩序维持，屠杀残破在因时因地上也是有变化的。

北中国究竟残破到什么地步？金朝灭亡以后，蒙古国在北方的统治稳定下来了。严实在东平，“辟四野，保完聚……贷逋赋以安流亡，假闲田以业单贫”^①。为恢复农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做了不少工作。严实辖境广，所统凡五十余城。东平人材多，如宋子贞、刘肃、李昶等都被严实召进幕府。他们帮助严实整顿吏治，招集流移，恢复生产。杜善夫的散曲《（般涉调·耍孩儿）庄家不识勾栏》写道：“风调雨顺民安乐，都不似俺庄家快活。桑麻五谷十分收，官无甚差科”^②。当“东平将校，占民为部曲户，谓之脚寨，擅其赋役”时，而严实则采取纠察官吏和将部曲户收归州县，使“民得苏息”^③。史天泽在真定“招流散，拊疮痍，披荆棘，掇瓦砾，数年间，官府民聚，以次完治”^④。保州自 1213 年屠城后，荒空了十五年，张柔着意恢复，招流亡，

① 《元好问全集》卷二六《东平行台严台祠堂碑记》。

② 《重辑杜善夫集》第 66 页。

③ 《元史》卷一五九《宋子贞传》。

王恽：《秋涧文集》卷四八《史天泽家传》。

通商贩，民居官府，焕然一新，成为燕南一大都会^①。说明东平、真定、保州等处在严实、史天泽、张柔等人统治下社会安定，经济繁荣，民众安居乐业。碑传虽不无溢美之嫌，这些地区民众能安居生产则是可信的。

二 忽必烈经营汉地

忽必烈受蒙哥汗命总领漠南汉地事务。

访求治道 早在蒙哥即位前，忽必烈就“思大有为于天下，访藩府旧臣及四方文学之士，问以治道”^②。对学习和研求先进的汉文化持积极和开明的态度。蒙哥汗即位后，忽必烈受命总领漠南汉地庶事，更多方延请汉地地主知识分子，访以治道。在他的周围，逐渐形成了一个汉儒幕僚集团。忽必烈与汉族知识分子的接触。促使他在政治上逐渐成熟，明确他的“祖述变通（对祖宗旧制加以继承和改革）”，“附会汉法”的建国思想。所谓“汉法”、“治道”，实质上便是与中原发达的封建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

营建开平和大都 忽必烈受命总领漠南汉地事务，常住桓州与抚州之间草原。1256年，忽必烈命刘秉忠在桓州东、滦水北选择地址，建开平府城，营建宫室，作为藩府驻节之所，工程三年而成。在这里，忽必烈聚集了一大批重要谋士，成为忽必烈集团经营汉地的根据地。忽必烈在建立元朝的过程中，政治中心逐步南移。大蒙古国的都城原来是漠北的和林，忽必烈放弃和林，在漠南和中原设两个都城。中统元年（1260）二月，郝经建议

苏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六，引张柔墓志。

② 《元史》卷四《世祖纪》一。

说：“今日如此（指开平）建都固胜前日（指和林），犹不如都燕之愈也”。他分析燕都形胜，“燕都东控辽碣，西连三晋，背负关岭，瞰临河朔，南面以莅天下”^①。忽必烈既然以中原汉地作为统治中心，向南迁都燕京当是势所必然。中统四年（1263）五月，升开平府为上都，作为驻夏之地。次年八月，把燕京（金中都，金亡后称燕京）定为中都。至元三年（1266）起，在中都营建新的皇宫。至元九年（1272）二月，中都改称大都（北京）。从此，大都燕京便正式成为元朝的首都，成为元朝多民族国家的政治中心。至元十一年（1274）正月，忽必烈在大都登临大殿接受朝拜。

恢复和发展经济 宪宗元年（1251）忽必烈受命主管“漠南汉地军国庶事”，采取了招抚流亡，禁止妄杀，屯田积粮，整顿财政等一系列措施。邢州（河北邢台）是忽必烈的封地。金时八县共八万二百九十三户^②，自“兵兴以来，不满数百，凋坏日甚”。忽必烈以治邢州作为试点，派了脱兀脱、张耕、李简等人去邢州。“三人至邢，协心为治，洗涤蠹敝，革除贪暴，流亡复归，不期月，户增十倍”^③，升邢州为顺德府。忽必烈从治理邢州的成效中增加了对治理汉地的信心。陕西历遭兵燹，破坏严重。京兆“八州十三县户不满万，皆惊忧无聊”^④。驻军横暴严重，如郭千户者，“杀人之夫而夺其妻”^⑤。杨惟中、廉希宪、商挺等先后到陕西，将千户置之于法，讲求民虞，整顿吏治，奖励

① 《陵川文集》卷三二《便宜新政》

② 《续文献通考》卷二《户口》一

③ 《元史》卷一五七《张文谦传》。

④ 元明善：《清河集》卷六《商挺墓碑》。

⑤ 《陵川文集》卷三五《杨惟中神道碑》；《元史》卷一五九《赵璧传》。

农桑，减轻赋税，兴办学校^①。陕西的情况大为好转。河南地区，自蒙古灭金后，“民无所恃，差役急通，流离者多，军无纪律，暴掠平民，莫敢谁何”^②。河南总管万户刘福“贪鄙残酷，害虐遗民二十年”。他放纵部下胡作非为，抢掠民女，民众恨之入骨。杨惟中、史天泽莅任，惩治了刘福及不法之徒^③。于是，“议事典，约法制，锄桀骜，去蠹贼，抚单弱，出滞淹，布屯戍，均赋输，抉索利本，招摅弊萌，选用老成，设施比次，井井以进。帑有余资，庾有余粟”^④，号称“大治”。

为了筹集军粮，《元史·商挺传》载：商挺在关中“印楮币，颁俸禄，务农薄税，通其有无”。“丙辰，征京兆军需布万匹、米三千石、帛三千段，器械称是，输平凉军。期迫甚，郡人大恐。挺曰：‘他易集也，运米千里，妨我蚕麦。’郡长王姓者，平凉人也，挺召与谋，对曰：‘不烦官运，仆家有积粟，请以代输’。挺大悦，载价与之，他输亦如期”。王氏一家能在短期内代输三千石米、万匹布、三千段帛，可见关中虽然残破，而富裕大户不少。

为了筹措进攻南宋的军粮、军费，宪宗二年（1252），忽必烈向蒙哥建议：在唐州（河南唐河）、邓州（河南邓县）等地屯田，并在邓州立屯田万户府。三年（1253），又在凤翔（陕西凤翔）屯田，以盐换取粮食，以供军需。同年，忽必烈立交钞提举司，印发纸钞。这样，忽必烈实际上已掌握了大量军粮、财货，控制了蒙古政权的财政。忽必烈用了将近十年时间，使中原地区

姚燧：《牧庵集》卷二五《高泽神道碑》。

② 《元朝名臣事略》卷七《丞相史忠武王》。

③ 《陵川文集》卷三五《杨惟中神道碑》；《元史》卷一五九《赵璧传》。

④ 《陵川文集》卷二〇《瑞麦颂》。

得到了初步治理，使过去那样人民逃亡、农田荒芜、典章不立等状况有所克服。中统二年（1261），忽必烈“始以钞一千二百锭，于上都、北京、西京等处余三万石”^①。可见，忽必烈在实施通行交钞政策的第二年，就用交钞和余于漠南地区。也说明漠南地区经过忽必烈的治理，有富裕的粮食可以支援灭亡南宋的军粮。中统三年（1262），设立燕京至开平的牛驿，以交钞买车给牛驿站使用。

忽必烈深深懂得，只有保持中原地区原有的政治经济制度，才能成为统治全中国的皇帝，只有恢复和发展农业，才能安定社会、巩固新政权。当初忽必烈向张德辉询问为治之道时，特别提出了“农家亦劳，何衣食之不赡”^②的问题？作为一个游牧贵族，能注意到汉地的农民问题，在当时确实是难得的。赵汭说：

国家既收中原，兵革之后，所在为墟。圣天子惻然思有以安集之，傍求故老宿儒，忠厚畅达，司知畎亩事，首为劝农使。绾印绶，载官属，行田里间，呼其父兄子弟家人，语告谕之，辟棒莽，疏沟洫，立阡陌，假牛贷粟，皆因其所欲而利导焉^③。

赵汭称誉忽必烈认真地推行整顿吏治，安辑民众，重视农业，轻徭薄赋，促使中原地区社会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为建立和统一元朝奠定了基础。

三 元朝的建立

汗位的争夺 蒙哥汗之死，加速了蒙古皇族内部的汗位之

① 《元史》卷九六《食货志》四。

② 《元朝名臣事略》卷十《宣慰张公》。

③ 《东山存稿》卷二《江浙参政契公赵司农少卿序》。

争。宪宗八年（1258），蒙哥大举征伐南宋，命幼弟阿里不哥留守和林，阿兰答儿辅佐。当蒙哥去世的消息传到和林，留在和林的阿里不哥策划继任汗位，企图先发制人，迫使忽必烈就范。这时在鄂州前线的忽必烈，恰值宋丞相贾似道再次遣使求和，提出愿以“割江为界，且岁奉银、绢匹两各二十万”^①为条件，要求蒙古军班师北撤。忽必烈同意与宋议和，亲率轻骑北上，于1259年底抵达燕京，1260年3月在开平即汗位，建元中统。同年四月，阿里不哥也在和林召集宗亲大会，在另一些亲王的拥戴下继任汗位。引起了长达四年之久的内讧。1264年7月，阿里不哥在战败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率领身边的诸王和大臣到上都（即开平）向忽必烈投降。

阿里不哥归降后，忽必烈责问他说：“在这场汗位争夺中，是我们对还是你们对？”阿里不哥回答说：“原来我是对的，现在大汗是对的”^②。阿里不哥只承认失败，并不承认忽必烈是有道理。根据蒙古国的制度来说，忽必烈在开平即位是不符合制度的。

中统建元 忽必烈于1260年5月建元“中统”，采用中国传统的王朝年号纪年。建元诏说：“建元表岁，示人君万世之传；纪时书王，见天下一家之义”。建立年号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这表示了蒙古国继承了中原封建王朝“前代之定制”，也表示了蒙古统治者统一全国，实现“天下一家”的意思。这是忽必烈按照中原封建王朝的规格改造蒙古国所跨出的第一步。

建国号 中统五年（1264）八月，忽必烈改年号为“至元”。

① 《元史》卷一五九《赵璧传》。

② 拉施特：《史集》第二卷，第306页。

至元七年（1271），在进攻南宋取得不断胜利的形势下，建“大元”国号。新国号取《易经》“大哉乾元”，表示国家极其广大。

“大元”国号的建立是全国大统一的重要标志。同时标志着蒙古政权已从一个地区性政权转变为采用汉族统治方式的全国性封建政权，标志着蒙汉各族地主阶级的联合政权最后确立。

自唐朝后期以来，长达四个世纪之久的分裂割据，经过太祖成吉思汗、太宗窝阔台、定宗贵由、宪宗蒙哥到世祖忽必烈七十多年（1206—1279年）的争战，结束了诸多政权并立的局面，建立起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元朝的统一，在我国历史发展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元朝的统一

元朝统一，把全国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统一在中央政府管辖之下。元朝的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在我国历史上，汉、唐可称盛世，但“幅员之广，咸不逮元”。元代疆域之广，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

元朝除在中央建中书省，省臣被派往地方执政，称为行中书省事。行中书省成为固定的官府名称，成为地方行政区划的名称，并作为中央与地方州县之间的承转机构。这便是后代行省制的起源。约当今河北、山东、山西三省，内蒙古大部及河南省黄河以北称为“腹里”，治大都路（今北京）。在地方置岭北、辽阳、陕西、甘肃、四川、云南、湖广、江西、江浙、河南等十个行中书省以及宣政院辖地、察合台后王封地。从这些区域，可以了解元代中国疆域的规模和元代中国各少数民族的主要分布地。